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1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14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71号），核准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0,232,18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根据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铭志

电话：0755-33386666

传真：0755-33895777

2、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谢运、杨超

联系人：刘峻昱

电话：021-20370697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